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